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衞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衞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 陸綺華女士

衞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衞生)1 凌友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進一步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 報告

- 2. <u>李華明議員</u>表示,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督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但專家委員會報告並無提及行政長官和其他政府高層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舉例而言,該報告沒有提及誰人決定在2003年3月31日對淘大花園E座實施隔離令,然後又在2003年4月1日晚上突然把該座居民遷往度假營接受隔離檢疫。有鑒於此,<u>李議員</u>詢問為何專家委員會並無在報告中指出有關人士。
- 3.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他不知道李議員在上文第2段所提問題的答案,因為他並非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不過,<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指出,專家不過會認為淘大花園的疫情大體上處理得當。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到2003年3月15日才把該疾病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府名關。 組織到2003年3月15日才把該疾病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府有關情況下已盡其所能。由於淘大花園E座的個案數目的是要防止E座受感染的目的是要防止E座受感染的土地疾病傳播到社區。2003年4月1日,環境運輸及工作的專家已發現初步證據,顯示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水系統局局長向他表示,其轄下與衞生署調查人員一同工作的專家已發現初步證據,顯示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水系統 對方式。
- 4.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進而表示,鑒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在2003年3月初爆發疫症,當局成立了一個由他領導的督導小組,負責協調預防工作及加強交流疫情資訊。此外,亦成立了一個由衞生署副署長領導的專家小組向生署、醫管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專家,集中處理調查工作。為加強運作效率,督導小組和專家小組隨後合併,成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於2003年3月14日舉行首次會議。鑒於該疾病的影響範圍擴散,當局於2003年3月25日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高層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主要目員,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儘管成立了督導小組例、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儘管成立了督導小組例、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儘管成立了督導小組例、與免與督導小組的工作重疊。
- 5. <u>李華明議員</u>表示,鑒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及行政長官在處理疫情方面的表現,以及考慮到一旦疫症重臨香港,難免會由行政長官統領抗疫工作,立法會有責任找出行政長官的表現及他應否就這方面承擔責任。<u>李</u>議員進而表示,雖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並非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但他確實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直至2003年7月17日。

- 6.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澄清,雖然他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直至2003年7月17日,但他並無主導或領導專家委員會應如何進行調查。<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指出,在專家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醫院管理及行政小組和公共衞生小組,分別由錢卓樂爵士及葛菲雪教授擔任主席。這兩個小組在2003年6月及7月各自舉行多次會議,然後在2003年8月召開最後一連串全體會議。<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進而表示,專家委員會並無接觸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督導小組。他估計這可能由於專家委員會覺得無此需要,因為他們認為抗疫工作大體上處理得當。
- 7. <u>麥國風議員</u>提出與李華明議員在上文第5段相若的意見。<u>麥議員</u>進而表示,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對個人防護裝備供應不足,導致386名同僚受感染,其中7人死亡,表示關注。報告沒有回應這事,他對此表示失望。<u>麥議員</u>詢問這是否因為政府當局和醫管局隱瞞專家委員會這方面的關注。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專家委員會會這方面的關注。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專家委員會會之影響醫護人員及其家屬一個交代,即為何醫護人員會會學影響醫護人員及其家屬一個交代,即為何醫護人員會會學影響醫護人員及其家屬一個交代,即為何醫護人員會會與上該疾病。<u>麥議員</u>繼而詢問,鑒於因照顧疫症病人而與病逝世的屯門醫院護士的遺孀近日企圖自殺,醫管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協助公立醫院員工的疫症病故者的家屬克服心靈創傷。
- 8. <u>醫管局行政總裁</u>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十分關注感染沙士的員工及病故員工家屬的心理狀況。關於這方面,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他們克服心靈創傷,例如輔導他們及安排他們接受心理社會康復服務。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那些從疫症康復但在運動時有氣促情況、運動能力降低或應付日常起居生活有一定困難的公立醫院人員,醫管局會安排他們接受特別為他們而設的胸肺康復計劃。不過,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他們並非全部需要或希望醫管局提供協助。

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管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

11. 鄭家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當局會否考慮向疫症病故者家屬及疫症康復者 提供補償;及
- (b)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否考慮辭職,以顯示 他為處理疫症爆發的手法負責,而並非選擇繼 續留任。
- 12.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積極考慮成立沙士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的疫症病故者長屬及疫症康復者渡過困難時刻。<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進而表示,他亦已要求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便更能不力。 一次直接,他們的需要。<u>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在與否並非由他決定,而是由政府決定。政府本身設有體現的。 一次取的經驗,實體制更能妥善應付日後出明留任何疫症爆發。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留任與否並非由他決定,而是由政府決定。政府本身設有體現主要官員問責的內部機制。
-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到現時仍在考慮向疫症病故者家屬及疫症康復者提供補償的構思,正好證明當局對疫症爆發反應十分遲緩。鄭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至6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疫症的最新發展情況時,委員已屢次提出該項要求。鄭議員要求政府從速向委員提供有關向擬議的沙士信託基金提出申請的資格準則詳

- 情。<u>鄭議員</u>進而表示,雖然問責制在本港是一個新制度,但已有主要官員因種種原因辭去職務。儘管仍未確定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否就處理沙士爆發的手法承擔責任,但<u>鄭議員</u>促請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新考慮留任的決定,因為其公信力已被沙士爆發嚴重削弱。
- 14.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他決定留任前,已考慮鄭家富議員在上文第13段提出的各項因素。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進而表示,政府真心希望成立一個基金協助疫症病人及其家屬,而現時正敲定有關細節。政府的計劃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先行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的沙士信託基金的意見。不過,<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指出,擬議的信託基金並不是一項補償,而是基於體恤理由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15. <u>羅致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以便委員決定如何監察推行進度。
- 16.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由他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專家委員會提出的46項建議的推行事宜。該專責小組將於稍後召開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打算定期向委員匯報政府及醫管局推行這些建議的進度。雖然部分建議,例如重組衞生及醫護體系以控制傳染病爆發,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但是其他建議,例如改善公立醫院的隔離設施,則已開始推行。
- 17. <u>羅致光議員</u>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推行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u>何秀蘭議員</u>表示贊同,並建議把時間表細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安排。<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u>局長承諾盡快提供時間表。
- 18. <u>單仲偕議員</u>認為,最理想的處理方法是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u>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u>提出大致相同的意見。
- 19. 鑒於專家委員會在報告書第4.7、4.17及4.21段所提的意見/批評,<u>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仍選擇留任。<u>吳議員</u>亦贊同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
- 20. <u>梁劉柔芬議員</u>表示自由黨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不過,自由黨關注到,此舉會否影響政府及醫管局防範沙士可能重臨的工作。有鑒於此,<u>梁議員</u>詢問,沙士可能重臨的時間,以及政

府及醫管局會優先推行委員會哪些建議,以防範本港再 受疫症肆虐。

- 21. <u>衞生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回答沙士何時重臨香港這問題,但當局已作了不少準備,以備沙士重臨時進行抗疫工作。舉例來說,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已加強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衞生署與醫管局已建立較為密切的工作關係;當局與本港大學的專家已在防範傳染病方面加強合作;當局已招聘流行病學家及病毒學家,以及已着手籌備成立建議的衞生防護中心。
- 22. 醫管局行政總裁亦表示,醫管局己制訂應變計劃, 確保傳染病爆發時能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回應。醫管局曾 在公立醫院環境內進行演習,以便對緊急應變計劃有深 入瞭解、使有關各方熟習工作程序,以及找出需作改善 之處。醫管局日後亦會繼續進行此類演習。為確保重大 傳染病爆發時,醫管局有足夠的經受訓深切治療人員及 其他合適職員以供調配,醫管局在近月內舉辦了約1900 班感染控制訓練課程,參加者共有68 500人。為加強深切 治療的專業人才數目,醫管局亦已安排輪流當值計劃, 讓更多臨床人員汲取在深切治療部工作的經驗。在2003 至04年度,為加強員工對感染控制指引的認識,醫管局 轄下的傳染病控制培訓中心會繼續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 供基本培訓、為在職員工舉辦簡報會及增修課程,以及 為約500名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更深入的培訓課程。在硬件 方面,1400多張新隔離病床中,大部分將於本月底前啟 用,餘下的則於下年年底前投入服務。當局亦正計劃在 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加建 傳染病大樓。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醫管局會繼續 研究如何改善與員工、私營機構及傳媒的溝通。由於對 沙土的性質所知仍然不多,多項研究正在進行中,目的 是找出治療沙士的最佳方案,以及保護照顧沙士病人的 醫護人員的最佳方法。
- 23. <u>梁劉柔芬議員</u>表示,若成立專責委員會,一旦沙士 在本年稍後時間重臨,應暫緩工作,讓政府及醫管局對 抗疫症。<u>梁議員</u>亦促請醫管局解決醫院病房內的氣流問 題。這問題被認為是眾多醫護人員感染沙士的主要原因 之一。
- 24. <u>何秀蘭議員</u>希望處理沙士或其他疫症時,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政治考慮不會凌駕於專業判斷之上。
- 25. <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向委員保證,政府在沙士爆發的整段期間內,首要關注的是保障公眾健康。<u>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u>進而表示,專家委員會雖然以應汲取的

教訓為工作焦點,但亦有考慮是否有人需要負責。專家 委員會並無指斥任何人,因為該委員會認為政府及醫管 局在當時的情況下已竭盡全力。

II. 討論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政府及醫院管理局 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

- 26. 委員察悉主席在會議上提交的議案擬稿。
- 27. <u>梁劉柔芬議員</u>質疑專責委員會有否能力評估政府及 醫管局在處理規模一如上次沙士爆發的傳染病時,有否 作出妥善的準備。<u>羅致光議員</u>亦表示,專責委員會不可 能就未發生的事情作出評論。
- 28. <u>單仲偕議員</u>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專注於找出誰人應 為處理沙士的手法負上責任。<u>麥國風議員、鄧兆棠議員、</u> 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 29. 經過一輪討論後,<u>委員</u>一致通過主席提出的議案, 措辭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當中應包括查明爆發疫症的事實,以及探究政府、政府官員及醫院管理局主要人員在疫症期間的表現及所需承擔的責任。"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官的建議。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16日